

## 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江赫/金永勝老師

一、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原本所享有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改由獨立董事行使或審計委員會行使？欲行使時，是否應符合一定之決議門檻？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之爭議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4 項

【擬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次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是以，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自得準用監察人職權依法召集股東會，且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經上開決議門檻通過後始得依法召集股東會，合先敘明。

(二)本題爭點在於，獨立董事可否不經審計委員會決議直接單獨自行召集股東會？對此，於民國 112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後，關於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已不得再由個別獨立董事單獨準用行使，故獨立董事無法直接單獨以自己名義行使股東會召集權，仍應交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何謂視訊輔助股東會？何謂視訊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欲採上述之視訊會議方式，須經何種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公開發行公司視訊股東會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or 《重要爭點》：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擬答】：

(一)所謂視訊輔助股東會，是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所謂視訊股東會，是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尚在大學就讀的甲，投資眼光精準，每日進出股市之金額動輒數千萬元，擅長以現股當沖獲利。今年某日購入 A 上市公司近 6 千萬元之股票，不料，誤判情勢，該公司當日股價大幅下跌，造成鉅額虧損，甲遂索性不支付股款。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有無刑事責任之規定、其構成要件為何？另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之構成要件？（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違約不交割
3. 《使用法條》 or 《使用學說》 or 《重要爭點》：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擬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證券市場委託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即構成操縱市場之違反。蓋證券之交易機制，緣於個別投資人針對證券價值之體認，進而形成一定自由供需關係，並由此決定證券交易價格，是以本法禁止以人為操縱方式，將市場價格不當拉高、壓低，製造證券市場供需或價格變動之假象，干預證券市場自由價格機能，避免損及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正性之信賴，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甲委託證券商買進 A 上市公司之股票總金額近新臺幣 6,000 萬元，成交後卻未履行交割義務，且綜觀其中報買賣之數量及金額，業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構成本款操縱市場行為之違反，故甲除應對善意相對人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尚須依本法第 171 條之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 |                                  |                                 |
|----------------------------------|---------------------------------|
| 憲法 呂晟(鄭欽耀) / 子雲(劉逸中)             |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
| 法緒 駱羿(陳立帆)                       | 刑訴 伊谷(阮宥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鳴助)  |
|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 法組 駱羿(陳立帆)                      |
|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
|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 強執 趙芸(蔡湘蕓)                      |
|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楨) / 呂懷德(雷化豪) |                                 |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 |      |      |     |
|------|------|-----|
| 基礎課  | 年度班  | 題庫班 |
| 申論加強 | 專題講座 | 總複習 |
| 體測強化 | 口試課程 |     |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四、A 商業之商業負責人甲因違反商業會計法「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規定遭檢方訴追，於法院審理時，甲雖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不加爭執，但主張 A 商業僅是「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請問何謂「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若此一主張為法院所接受，是否影響法律適用？(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商業會計法第 82 條及相關行政解釋

【擬答】：

(一)針對小規模獨資及合夥事業，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82 第 2 項之規定：「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故，經濟部目前係參照稅法小規模營業人，其定義為：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平均每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0,000 元，並且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因此，小規模獨資或合夥事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算是小規模的營業人：

1. 規模狹小、交易零星。
2. 平均每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0,000 元。
3. 按查定課徵營業稅。

(二)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此，若是 A 商業主張其為小規模獨資或合資事業，而且其本身事實上符合稅法內小規模營業人的定義，A 商業即可不必適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濤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